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18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水运建设市场 督查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务（口）局，省航道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：

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管理，根据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及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工作要求，厅拟建立水运建设市场督查专家库，现将专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，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工作，需要建立水运建设市场督查专家库，开展专家申报工作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参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抽查专家库建立相关条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入选水运建设市场督查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

基本条件:

(一) 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、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, 工作业绩突出, 工程实践经验丰富, 具有独立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, 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履行职责,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, 无不良信用记录等。

(三) 从事水运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质量监督、科研等领域工作, 具有相应的工作业绩, 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(四) 年龄 65 周岁以下, 身体健康, 能够承担督查工作。

(五) 各地交通运输(港航)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人负责水运项目管理的相关负责人(不受资格条件中的技术职称、专业和工作业绩限制)。原则上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惠州、汕尾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潮州、揭阳等地区的申报人数每地区不少于 3 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地交通运输(港航)主管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港航企业及有关水运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从业单位申报。

(二) 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(三) 申报人员填写《入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后报所在单位初审。

(四) 所在单位初审同意后, 填写《入库申请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, 连同《入库申请表》等材料一起寄送至广东省交通运

输厅基建管理处，同时将《入库申请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(五) 有关结果将在厅公众网公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请人员均需认真填写《入库申请表》(可从厅公众网下载)。

(二)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:

1.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，并提供所承担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。

2. 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装订成一册(格式统一为 A4 纸筒装)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联系人: 吴伟江、徐治中(电话: 020-83834904), 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, 邮编: 510101, 电子邮箱: 260937638@qq.com

附件: 1.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专家库专家申报表

2.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专家库专家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水运建设市场督查专家库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相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毕业学校				
学 历		所学专业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从事工作		职 称		
移动电话		电子信箱		
申报 督查类别				
工作经历				
主要业绩				

所在单位初审意见:

(盖章) 年 月 日

- 注：1. 督查类别分行业监管、招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 4 个类别，每人限报 1-2 个类别。
2. 主要业绩指拟申请专业领域取得的业绩和具有的业务能力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